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2號

原告 周敏雄

訴訟代理人 周孟澐

洪 杰律師

劉家榮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黃鈺玲律師

被 告 璟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定邦

訴訟代理人 李福川

李品薇

陳樹村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邢振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戴仲敏